

刑事法“教义学”案解系列 ·

Case Analysis of Crime of Forceable Seizure

抢夺罪案解

刘树德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刑事法“教义学”案解系列 · ——

Case Analysis of Crime of Forceable Seizure

抢夺罪案解

刘树德◆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抢夺罪案解/刘树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12

(刑事法“教义学”案解系列)

ISBN 7-5036-4509-1

I . 抢… II . 刘… III . 抢劫—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 D924.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402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9.75 字数/248 千

版本/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syong@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50

读者热线/010-63939644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509-1/D·4227 定价:22.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抢夺罪的立法例比较

——兼论抢劫、抢夺和盗窃的界分	001
一、抢夺的罪名归属	001
二、抢夺与抢劫、盗窃外延的立法厘定	002
三、抢夺罪的主观要件	006
四、抢夺罪的加重要件	008

001

第二章 抢夺罪的基本构成要件 ······ 015

一、抢夺罪的行为要件	015
二、抢夺罪的对象要件	060
三、抢夺罪的主观要件	086

第三章 抢夺罪的加重要件 ······ 095

第四章 抢夺罪的修正要件 ······ 112

一、抢夺罪的犯罪停止形态	112
二、抢夺罪的共犯犯罪形态	119

第五章 抢夺罪的转化	122
一、抢夺罪向抢劫罪的转化	122
二、“携带凶器抢夺”	168
第六章 抢夺罪与他罪的界分	174
一、抢夺罪与抢劫罪	174
二、抢夺罪与盗窃罪	219
三、抢夺罪与侵占罪	226
四、抢夺罪与诈骗罪	228
五、抢夺罪与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42
六、盗窃、抢夺危险物质罪	248
七、抢夺罪与聚众哄抢罪	248
八、抢夺罪与抢夺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252
九、抢夺罪与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252
十、抢夺罪与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257
十一、抢夺罪与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257
十二、抢夺罪与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258
十三、抢夺罪与寻衅滋事罪	259
十四、抢夺罪与侵犯商业秘密罪	262
十五、抢夺罪与聚众“打砸抢”	267
十六、抢夺与故意毁坏财物罪	272
附录一：	
八国刑法典“侵犯财产罪”(摘录)	275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3

目 录

附录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5

003

第一章

抢夺罪的立法例比较

——兼论抢劫、抢夺和盗窃的界分

一、抢夺的罪名归属

比较世界八国刑法典“侵犯财产罪”类罪具体罪名的设置，一般是根据对财产所实施的侵害行为的手段来进行。各国刑法规定的具体罪名数量有别，具体罪名所涵括的侵害行为的外延也不一致。就抢夺行为而言，是否将其设置为独立的罪名或者抢夺被归属在何种具体罪名之中，各国刑法并不完全一致。具体来说，有的国家规定有独立的抢夺罪，例如《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 16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67 条；有的国家则没有规定独立的抢夺罪，例如《德国刑法典》、《法国刑法典》、《意大利刑法典》、《日本刑法典》、《美国模范刑法典》以及《加拿大刑事法典》。但是这些没有独立规定抢夺罪的国家，并不一定就不予处罚，而是通过裁判解释与学理解释将抢夺行为扩张解释为有关罪名的表现形式。例如，日本刑法理论上的通说和审判实践是将一部

分接近于强盗罪的抢夺行为按强盗罪处理,另一部分按盗窃罪来处罚。^①

二、抢夺与抢劫、盗窃外延的立法厘定

抢夺行为无论是被规定为侵犯财产罪类罪中的独立个罪,还是被规定在抢劫罪、盗窃罪之中,均存在如何厘定抢劫罪、抢夺罪和盗窃罪三者之间的界限的问题。特别是,抢劫罪“暴力”程度的限定和盗窃罪是否要求“秘密窃取”,均必然影响抢夺罪的界定。在此对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中国、美国和加拿大等8国的刑法做总体比较。

1. 关于抢劫罪的比较。《德国刑法典》第249条规定“抢劫”的行为要件是“用针对某人的暴力或者在使用带有对身体或者生命的现实的危险的威胁之下拿走(他人可移动的物品)”;第255条规定“抢劫性勒索”的行为要件是“用针对某人的暴力或者在使用带有对身体或者生命的现实的危险的威胁之下实施勒索”。《法国刑法典》第312—1条规定“勒索罪”的行为要件是“使用暴力、威胁使用暴力或者强制他人签字,以承担或放弃承擔义务,或者泄露某项秘密,交付一笔资金,交付有价证券或任何财物之行为”。《意大利刑法典》第628条规定“抢劫”的行为要件是“采用对人身的暴力或威胁,使他人的动产脱离持有人的控制,将其据为己有”,第629条规定“敲诈勒索”的行为要件是“以暴力或威胁的手段强迫某人做或不作某事,从而为自己或其他人获取不正当利益并使他人遵守损害”。《日本刑法典》第235条之二规定“侵夺不动产”的行为要件是“侵夺他人的不动产”;第236条规定“强盗”的行为要件是“以暴行或者胁迫方法强取他人的财物”;第239条规定“昏醉强盗”的行为要件是“使他人昏醉而盗取其财物”。《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62条规定“强盗”的行为要件是“(以夺取他人财产为目的)

^① 参见刘明祥:《财产罪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使用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暴力,或以使用此种暴力相威胁而进行的侵袭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63 条规定“抢劫罪”的行为要件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美国模范刑法典》第 222—1 条规定“强盗罪”的行为要件是“于实行窃盗之际,为下列所揭之行为:给予他人重大身体伤害;以即时加予重大身体伤害之意旨胁迫他人或蓄意以该意旨之恐怖感给予他人时;以犯第一级或第二级重罪或即时犯此等罪之意旨予以胁迫时”。《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343 条规定“强盗罪”的行为要件是“实施下列行为:盗窃并以强行取得为目的,或使用暴力,或以使用暴力相威胁,阻止某人对其盗窃的抵抗;从任何人那里盗窃,并且在盗窃时或者在盗窃前后伤害攻击,或用任何人身攻击强迫那些人;带有从某人处盗窃的目的攻击该人;用犯罪武器或模型恐吓人们而偷窃”。

综上,抢劫罪的行为要件具体包括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就手段行为(见下表)而言,多数国家刑法规定仅限于以暴力、胁迫为限,例如德国、俄罗斯、意大利、法国、美国、加拿大,有的国家刑法规定一般抢劫仅限于以暴力、胁迫为限,同时规定有特殊方法构成的特殊抢劫,例如日本,只有我国将“其他方法”与“暴力”、“胁迫”一并规定。另有的国家则通过判例和学说,把“使他人昏醉”之手段解释为暴力或胁迫行为所包含的内容。如前苏联“苏俄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在 1966 年 3 月 22 日决议中建议将为了侵占他人财产而使用烈性安眠药物和其他迷幻药物(如用克洛菲琳加烈性酒)导致受害人失去知觉的情形定为强盗罪。”^① 相比而言,日本的立法例,即将一般抢劫的手段限定为暴力、胁迫范围内,同时又明文规定特殊(手段)抢劫,即“使他人昏醉而盗取其财物的,以强盗论”,较为可取。相反,我国规定的“其他手段(或方法)”是一个不明确

^① 参见[俄]斯库拉托夫等主编:《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释义》(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29 页。

的概念,与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明确性不相吻合。就目的行为而言,各国刑法的表述也不完全相同,有的表述为“(以使自己或者第三者违法地占有的意图)拿走他人可移动的物品”(德国),有的表述为“强制他人签字,以承担或放弃承担义务,或者泄露某项秘密,交付一笔资金,交付有价证券或任何财物之行为”(法国),有的表述为“使他人的动产脱离持有人的控制,将其据为己有”(意大利),有的表述为“强取他人的财物”(日本),有的表述为“抢劫公私财物”(中国),有的表述为“窃盗”,有的表述为“盗窃或偷窃”(加拿大),有的没有明文规定(俄罗斯)。

各国关于抢劫手段的种类与分布^① 简表

种类分布国别	暴力	胁迫	使人昏迷	其他方法
美国	√	√		
英国	√	√		
加拿大	√	√		
西德	√	√		
法国	√			
瑞士	√			√
西班牙	√	√		
意大利	√	√		
奥地利	√	√		
巴西	√	√		
印度	√	√		
日本	√	√	√	
南朝鲜	√	√		
泰国	√	√		
苏联	√	√		
罗马尼亚	√	√		√
阿尔巴尼亚	√	√		
蒙古	√	√		
中国	√	√		√

从上述各国刑法的规定来看,有的对抢劫的“暴力(以及胁

^① 转引郑伟:《刑法个罪比较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71页。

迫”程度直接作了明文规定,例如《德国刑法典》第 249 条规定“用针对某人的暴力或者使用带有对身体或者生命的现实的危险的威胁”,《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62 条规定“使用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暴力,或以使用这种暴力相威胁”,《美国模范刑法典》第 222—1 条规定“给予他人重大身体伤害”及“以即时加予重大身体伤害之意旨胁迫他人或蓄意以该意旨之恐怖感给予他人”。有的间接作了明文规定,例如《意大利刑法典》第 628 条将“暴力行为表现为使某人处于无意思或行为年龄状态”作为加重要件,《法国刑法典》第 312—2 条将“使用暴力致他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未超过 8 天”作为加重要件,这些加重要件的规定说明抢劫罪(或勒索)的基本构成要件的手段要素相应有度的限制。有的未作出明确的规定,例如《日本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关于盗窃罪的比较。《德国刑法典》分则第 19 章“盗窃和侵占”中第 242 条规定盗窃是指“行为人以使自己或者第三者违法地占有的意图而拿走他人可移动的物品”。《法国刑法典》第 3 卷“侵犯财产之重罪与轻罪”第 1 编“欺诈据有财产罪”第 1 章“盗窃罪”中第 311—1 条规定盗窃系指“欺诈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意大利刑法典》第 2 编“重罪分则”第 13 章“侵犯财产罪”第 1 节“以对人或物的暴力侵犯财产的犯罪”中第 624 条规定盗窃是指“为自己或其他人获取利益的目的,使他人的动产脱离持有人的控制,将其据为己有”。《日本刑法典》第 2 编“罪”第 36 章“盗窃和强盗罪”中第 235 条规定盗窃是指“窃取他人的财物”。《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分则第 8 编“经济领域的犯罪”第 21 章“侵犯财产的犯罪”中第 158 条规定偷窃是指“秘密窃取他人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 5 章“侵犯财产罪”中第 246 条规定盗窃是指“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美国模范刑法典》第 2 编“犯罪之定义”的“对财产之罪”中第 223 章“窃取罪及相关连之犯罪”第 223—2 条规定盗窃是指“以剥夺之目的,不法取得他人之动产或对之不法支配者”或者“以图自己或无正当权利之第三人之利

益为目的,不法移植他人之不动产或不动产之权利者”。《加拿大刑事法典》第9章“侵犯财产权的犯罪”的“盗窃”中第322条规定盗窃是指“为自己或他人使用,无正当权益而以欺诈手段取得或改装任何有生物或无生物,并具有下列意图:(a)暂时或永久剥夺物的所有人或对该物具有特殊财产权或利益的人的物权或特殊财产权或利益的;(b)为担保而抵押或留置;(c)附返还条件的让与,而被让与人不可能履行该返还条件的;或(d)处分某物,而处分方式使该物不能恢复被取得或被改装时的状态的”或者“意图窃取而移动某物,或使该物移动或被移动,或开始使其成为可移动之物”(取得或改装任何物品均可构成欺诈,并不以秘密进行或企图掩饰为必要;被改装物是否为了改装而取得,或者在其被改装时是否为改装人合法持有的问题,均无关紧要)。

综上,有的国家对盗窃作了详细的解释,例如《德国刑法典》、《意大利刑法典》、《美国模范刑法典》以及《加拿大刑事法典》;有的国家对盗窃作了简单的解释,例如《法国刑法典》、《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有的国家没有对盗窃作出解释,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日本刑法典》。作出详细或简单解释的这些国家中,只有《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明文规定偷窃是“秘密窃取他人财产”。

基于各国刑法对抢劫罪“暴力”程度的限定不同以及对盗窃罪是否规定为“秘密窃取”的不同,抢夺罪的外延也会存在宽窄之别。凡是对抢劫罪“暴力”程度要求较高的,抢夺罪的外延就会增大;“暴力”程度要求越低,抢夺罪的外延越小。凡是将盗窃罪规定为“秘密窃取”的,抢夺罪的外延也就广泛,相反,凡是未将盗窃罪限定为“秘密窃取”的,抢夺罪的外延会变小。

三、抢夺罪的主观要件

俄罗斯、中国等单独设置抢夺罪的国家刑法均未对主观要件作出规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161条抢夺罪规定的罪状为“公开夺取他人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7条抢夺

罪规定的罪状为“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对于那些将抢夺解释为抢劫罪或盗窃罪的国家而言，抢夺无疑必须具备相应的主观要件。就抢劫罪的主观要件而言，有的对抢劫罪的部分主观要件作了规定，例如，《德国刑法典》第 249 条规定“以使自己或者第三者违法地占有的意图”；《意大利刑法典》第 628 条规定“为使自己或其他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有的国家未作类似上述的规定，例如《法国刑法典》、《日本刑法典》、《美国模范刑法典》以及《加拿大刑事法典》。就盗窃罪的主观要件而言，《法国刑法典》、《日本刑法典》、《美国模范刑法典》等均未作出规定，有的作了明确的规定，但也不完全一致，例如，《德国刑法典》第 242 条规定为“以使自己或者第三者违法地占有的意图”，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规定为“以贪利为目的”，《意大利刑法典》第 624 条规定为“为自己或其他人获取利益的目的”，《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322 条规定：“(1) 为自己或他人使用，……并具有下列意图的……(a) 暂时或永久剥夺物的所有人或对该物具有特殊财产权或利益的人的物权或特殊财产权或利益的；(b) 为担保而抵押或留置；(c) 附返还条件的让与，而被让与人不可能履行该返还条件的；或(d) 处分某物，而处分方式使该物不能恢复被取得或被改装时的状态的”。无论抢夺是否被设置为独立罪名，以及立法者对抢劫罪、抢夺罪与盗窃罪的主观要件是否作出明文规定，抢夺作为占有型侵犯财产罪^① 中的侵害行为，必须具有主观的不法要素即非法占有的目的，只是各国刑法立法、司法和理论可能对其主观要件的规定和理解会存在区别。例如，我国台湾学者认为，抢夺罪之主观不法要素包括两方面：一是抢夺故意，包括行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抢夺之物为他人之动产以及乘人不备，猝然施暴而强取之

^① 侵犯财产罪，按照犯罪目的的不同，可以分为三种类型：1.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侵犯财产罪；2. 以挪用为目的的犯罪；3. 以破坏为目的的犯罪。参见高铭暄主编：《新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61 页。

故意;二是不法取得之意图,即是行为人必须出于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图而实施之故意抢夺行为。行为人之不法所有意图,必须于抢夺时即已存在,若抢夺当时并无据为所有之意思,而于事后因其他原因拒不交还,则不成立抢夺罪。^① 我国大陆学者大多认为抢夺罪的主观要件是“非法占有为目的”。^②

四、抢夺罪的加重要件

俄罗斯、中国等单独设置抢夺罪的国家刑法均规定有加重要件。《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61 条规定的加重要件包括:“1. 有预谋的团伙实施的;2. 多次实施的;3. 非法潜入住宅、房舍或其他库房的;4. 使用不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暴力,或以使用这种暴力相威胁的;5. 给公民造成重大损失的”。超加重要件包括:“1. 有组织的团伙实施的;2. 数额巨大的;3. 具有 2 次以上盗窃或勒索罪前科的人员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67 条规定的加重要件是“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超加重要件是“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我国台湾现行刑法第 321 条规定的加重要件包括:1. 夜间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筑物、船舰或隐藏其内而抢夺;2. 毁越门扇、墙垣或其他安全设备而抢夺;3. 携带凶器抢夺;4. 结伙三人以上而抢夺;5. 乘火灾、水灾或其他灾害之际而抢夺;6. 在车站或埠头而犯抢夺。对于那些未单独设置独立的抢夺罪的国家而言,抢夺的加重要件就是其被解释适用的罪名的加重要件,即抢劫罪或者盗窃罪等罪名的加重要件。

就抢劫罪的加重要件而言,具体是,《德国刑法典》第 249 条规定的加重要件是“较轻的严重情形”,第 250 条规定的加重要件是

^① 参见林山田:《刑法特论》(上),三民书局 1978 年版,第 253—254 页。

^② 参见高铭暄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10 页;周振想:《刑法学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64 页。

“行为人或者其他参加抢劫的人(a)携带凶器或者其他危险的工具,(b)携带工具或药物,以便通过暴力或带有暴力的威胁阻止或者战胜他人的抵抗,(c)通过该行为给他人造成严重的健康损害;行为人作为为继续实施抢劫或者盗窃而结成的团伙的成员在其他团伙成员的协助下实施抢劫”、“行为人或者其他参加抢劫的人在行为时使用凶器或者其他危险的工具;在第1款第2项的情形中携带凶器;对他人(a)在行为时进行身体上严重的乱待或者(b)通过该行为造成死亡的危险”以及“较轻的严重情形”;第251条“带有死亡结果的抢劫”规定“行为人由其抢劫至少轻率地造成他人的死亡”。《法国刑法典》第312—2条规定的重要件是“进行勒索之前、同时或之后,对他人使用暴力,致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未超过8天的;对由于年龄、疾病、残疾、怀孕或者身体或精神缺陷而明显极易攻击或罪犯明知极易攻击的人进行勒索”;第312—3条规定加重要件是“实行勒索之前、之后或同时使用暴力,致他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超过8天”;第312—4条规定的重要件是“实行勒索之前、之后或同时使用暴力,致他人身体毁伤或永久性残疾”;第312—5条规定的重要件是“使用武器或威胁使用武器进行勒索,或者,由携带须经批准的武器或被禁止之武器的人进行勒索”;第312—6条规定加重要件是“组织团伙进行勒索”、“组织团伙进行勒索之前、之后或同时使用暴力,致他人身体毁伤或永久性残疾”以及“组织团伙,使用武器或者威胁使用武器或者由携带须经批准或禁止携带之武器的人进行勒索”;第312—7条规定的重要件是“实行勒索之前、之后或者同时使用暴力,致他人死亡,或者采用酷刑或野蛮行为进行勒索”。《意大利刑法典》第628条规定的重要件是“暴力行为是采用武器实施的,是由经过化装的人实施的,或者由数人结伙实施的;暴力行为表现为使某人处于无意思或行为能力状态;暴力或威胁是由参加第416条—2(注:黑手党集团)列举的团体的人实施的”。《日本刑法典》第240条规定加重要件是“强盗致人负伤的”以及“致人死亡的”。《美国模范刑法典》第

222—1 条规定加重要件是“实行窃盗罪之际，行为人企图杀死他人或蓄意地加予或企图加予重大身体伤害时”。显然，这些国家对加重抢劫的立法规定形式不一。

少数国家是在普通抢劫罪之外，对具有更大社会危害性的加重抢劫单独设立罪名，并规定比普通抢劫罪更重的法定刑。例如日本；有的国家刑法对加重抢劫罪，既有作为加重法定刑的情节或因素规定的，也有作为独立罪名规定的，例如德国；大多数国家刑法对具有更大社会危害性的抢劫罪并未单独规定罪名，而是作为抢劫罪的严重情节或因素，规定了比普通抢劫罪更重的法定刑，例如法国、意大利、美国。至于抢劫的加重要件的种类，各国刑法的规定有很大差别（见下表）。有的规定的种类繁多，例如德国、意大利、法国，有的规定比较单一，例如日本、美国。

加重要件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因抢劫手段有特殊的危险性而加重。例如《德国刑法典》第 250 条规定“携带凶器或者其他危险的工具，携带工具或药物，以便通过暴力或带有暴力的威胁阻止或者战胜他人的抵抗”、“在行为时使用凶器或者其他危险的工具”；《意大利刑法典》第 628 条规定“采用武器实施的”；《法国刑法典》第 312—5 条规定“使用武器或威胁使用武器进行勒索”；第 312—7 条规定“采用酷刑或野蛮行为进行勒索”。（2）因对人身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而加重，例如《德国刑法典》第 250 条规定“给他人造成严重的健康损害”、“在行为时进行身体上严重的乱待”、“造成死亡的危险”；第 251 条规定“至少轻率地造成他人的死亡”；《意大利刑法典》第 628 条规定“暴力行为表现为使某人处于无意思或行为能力状态”；《法国刑法典》第 312—2 条规定“致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未超过 8 天”；第 312—3 条规定“致他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超过 8 天”；第 312—4 条规定“致他人身体毁伤或永久性残疾”；第 312—7 条规定“致他人死亡”；《日本刑法典》第 240 条规定“致人负伤”、“致人死亡”；《美国模范刑法典》第 222—1 条规定“企图杀死他人或蓄意地加予或企图加予重大身体伤害”。

(3)因特殊的人实施的危害性大而加重。例如《德国刑法典》第250条规定“行为人作为继续实施抢劫或者盗窃而结成的团伙的成员在其他团伙成员的协助下实施抢劫”;《意大利刑法典》第628条规定“由经过化装的人实施”、“由数人结伙实施”、“由参加第416条—2列举的团体的人实施”;《法国刑法典》第312—5条规定“由携带须经批准的武器或被禁止之武器的人继续勒索”;第312—6条规定“组织团伙进行勒索”。(4)因抢劫特殊的对象所体现的社会危害性大而加重,例如《法国刑法典》第312—2条规定“对由于年龄、疾病、残疾怀孕或者身体或精神缺陷而明显极易攻击或罪犯明知极易攻击的人进行勒索”。

抢劫罪的加重因素简表

国别	特殊主体	特殊对象(人)	特殊对象(物)	特殊手段	特殊场所	作案次数	特殊后果
德国	作为为继续实施抢劫或者盗窃而结成的团伙的成员在其他团伙成员的协助下(实施抢劫)。			携带凶器或者其他危险的工具;携带工具或药物,以便通过暴力或带有暴力的威胁阻止或者战胜他人的抵抗;在行为时使用凶器或者其他危险的工具。			通过该行为给他人造成严重的健康损害;在行为时进行身体上的严重乱待;通过该行为造成死亡的危险;由其抢劫至少轻率地造成他人的死亡。